

债券代码：112374

债券简称：16 华油 0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6 年度)

发行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与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4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6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
一、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
三、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惠博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CHINA OIL HBP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HBP

股票简称：惠博普

股票代码：00255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8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网址：www.china-hbp.com

电子信箱：hbp@china-hbp.com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且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 号”文件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不超过 5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华油 01

债券代码：112374.SZ

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5.50%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转让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殊条款安排：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惠博普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本息兑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行情况进行密切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惠博普

法定代表人：黄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信箱：hbp@china-hbp.com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王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电话：010-82809807

传真：010-82809807

电子信箱：securities@china-hbp.com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及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业务。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油气水高效分离技术的研发，已由单一工艺技术产品的提供商发展成为具有工艺系统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油气田装备及技术服务商。目

前，公司能够为油气田开发企业在油气处理系统、油气田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领域，提供包括工艺综合解决方案、产品设计制造、系统集成、运营等一体化服务，并进一步向具有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油气田工程总承包商的转型。

2012年，公司收购华油科思，正式进入下游天然气利用领域，2014年通过收购泛华能源进入油田区块运营领域，至此公司形成了涵盖油气田装备及工程、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在内的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业务囊括了油气处理系统、油气田开采系统、油田环保系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天然气运营、油田区块运营等诸多领域，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进一步延伸了产业链，丰富了业务类型。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气田装备及工程	74,732.53	71.17%	85,780.67	63.12%	-12.88%
石化环保装备及服务	5,734.41	5.46%	7,891.15	5.81%	-27.33%
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	24,536.74	23.37%	42,233.22	31.08%	-41.90%
合计	105,003.67	100.00%	135,905.04	100.00%	-22.74%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88,468.41	19.33%	57,262.29	17.76%	1.57%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主要系 2016 年末收回部分项目应收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79,735.88	17.42%	96,847.96	30.04%	-12.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变动。
存货	23,027.98	5.03%	11,678.46	3.62%	1.41%	存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项目部分设备已完工未发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2,657.37	20.24%	15,117.55	4.69%	15.55%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安东 DMCC 公司 40% 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46,274.02	10.11%	38,831.04	12.04%	-1.93%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增资获得控股权，其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849.37	1.50%	5,776.89	1.79%	-0.29%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项目、加气站项目等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1,026.64	11.15%	52,965.16	16.43%	-5.28%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未发生重大变动。
应收票据	2,395.27	0.52%	755.93	0.23%	0.29%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134.86	2.00%	6,738.23	2.09%	-0.09%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项目预付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145.65	0.03%	32.57	0.01%	0.02%	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存入的定期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010.23	4.15%	11,389.05	3.53%	0.62%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安东集团股份预先支付定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96.37	1.22%	2,683.27	0.83%	0.39%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所得税境外抵免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26	0.68%	1,786.06	0.55%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等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76.49	0.13%	297.65	0.09%	0.04%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69.47	0.32%	3,285.63	1.02%	-0.70%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253.82	0.27%	74.89	0.02%	0.25%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726.33	13.70%	2,989.92	0.93%	12.77%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支付收购安东 DMCC40% 股权的第二笔收购款以及大股东提供资金资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068.02	5.91%	10,180.00	3.16%	2.75%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1 亿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575.98	1.00%	1,334.52	0.41%	0.59%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美元升值所致。

（二）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1、主要利润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万元）	105,003.67	135,905.04	135,905.04	-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02.67	16,149.69	16,149.69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964.65	15,924.82	15,924.82	-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2.54	1,589.47	1,589.47	-1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0.1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8.33%	8.33%	-2.08%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8	-1.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6	243.91	政府补贴、对企业的扶持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4.81		公司持有的安东集团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7.52	13.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08	3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3	0.56	
合计	138.02	224.87	-

3、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25.73	4,428.40	4.4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4.41%，较上年同期增加4.4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队伍及公司规模扩大，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5,957.29	14,105.54	13.1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0%，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3%，主要系报告内公司持续发展中的研发费用、股权激励摊销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1.60	1,081.15	-132.5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0.33%，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52%，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25.26	139,412.58	-1.7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2.72	137,823.11	-1.6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4	1,589.47	-15.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5	883.44	-7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6.89%，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联营企业借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5.40	21,892.34	11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 DMCC 公司 40% 股权收购款以及支付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1.25	-21,008.89	-125.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17.21	119,437.50	6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4.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61.68	88,626.99	3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8.5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大股东借款、银行借款以及实施 2015 年度现金分红计划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5.53	30,810.51	137.4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7.46	11,825.54	142.5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2.54 万元，与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油价持续低迷，海外新签大项目较预期有所延缓，同时由于部分海外项目付款审批流程延缓，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不如预期，另外公司海外大项目需前期垫付部分工程采购款，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差异较大。

(四)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重大变动说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5,196.28	31,982.93	-21.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1.25	-21,008.89	12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净额增长 125.5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安东石油 DMCC 伊拉克业务 40% 股权支付首期 3.5 亿元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5.53	30,810.51	1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4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1 亿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大股东提供资金资助以及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2.75	44,135.28	64.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期初增长 64.9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等筹资活动导致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131.39%	172.96%	-41.57%	流动比率下降 41.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安东石油 DMCC 伊拉克业务 40% 股权尚未支付 3.5 亿元收购款以及发行 1 亿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52.34%	34.25%	18.09%	-
速动比率	118.67%	153.73%	-35.06%	速动比率下降 35.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安东石油 DMCC 伊拉克业务 40% 股权尚未支付 3.5 亿元收购款以及发行 1 亿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52%	28.95%	-18.43%	-
利息保障倍数	4.88	6.82	-28.45%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2	2.42	-20.6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6	8.87	-23.79%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了债券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与公告版《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承诺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6 华油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发行的 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金额为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净募集资金金额共计 495,500,000.00 元，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编号	对方账户名称	划款日期	用途	金额	累计金额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3	募款入账	495,500,000.00	495,500,000.00
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5	补流	-70,000,000.00	425,500,000.00
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9	补流	-350,000,000.00	75,500,000.00

编号	对方账户名称	划款日期	用途	金额	累计金额
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6	补流	-70,000,000.00	5,500,000.00
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补流	-5,500,000.00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6 华油 01 净募集资金最终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016/8/25	7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2016/8/29	3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2016/9/6	7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2016/9/6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2016/9/12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2016/9/12	8,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2016/9/12	6,4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翠路支行，账户号码为 611028686，专项偿债资金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翠路支行，账户号码为 698058686。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与《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协议》。

16 华油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由主承销商直接将款项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因 16 华油 01 首个付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目前暂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无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尚未进行利息偿付。

第七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约定其他义务或承诺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相关议事规则和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计合理。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召开了“16 华油 0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经表决，共有持有“16 华油 01”405,600 张、代表“16 华油 01”10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无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上述表决情况满足《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该议案有效通过。会议同意，就公司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确认该等事项不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安全构成实质影响，不要求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暂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信用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引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起诉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拖欠货款 4,124,491 元人民币。	412.45	否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受理	未受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7 日子公司惠博普能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北京华油光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迟延付款的违约金、仲裁费、交通费共计 17,335,322.40 元人民币。	1,733.53	否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仲裁委员会尚未受理	未受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 22 日子公司凯特智控起诉北京博宇昊业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延迟交货，要求对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624,416.7 元。	362.44	否	2016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办理公告送达	未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98,542.71 万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网披露了《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导致董事变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网披露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